**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簡易審查）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查核清單**

**對大陸B**

【適用**臺灣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事業累計**投資金額1. **5,000萬美元(含)以下者**；2.**逾5,000萬美元，但非屬專案審查案件者**】

裝訂線

※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說明，並在□內打ˇ，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  |
| --- |
| **檢查事項(請勾選)** |
| 共同必備文件 | □1-1.投資案評估 | 投資案評估說明表 |
| □1-2.申請書 | * 申請書正本。
 |
| □1-3.申請人資料 | *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請再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 申請人為國內事業，應檢附符合法規遵循程序相關文件（如：董事會議事錄等）。
* 如屬跨國公司或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新制）或（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及）年金保險費（新制）之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影本、工資墊償基金收據影本。
* 投資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不含財報之附註，但以專門技術或智財權作價者應檢附】或稅捐單位認證之報稅資料（自然人投資者免附）。
* 投資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本次申請投資金額達**1,000萬美元（含）**以上，應檢附公開發行公司對外投資相關資料-財務狀況說明表（請上網下載申請書表）。
 |
| □1-4.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資料(新設公司者免附) | * 營業執照影本。
* 公司章程(或備案回執或公示資料)影本。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新案免附)
* 投資前後架構圖(請自行繪製，內容包括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等)，並標明其最終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
| □1-5.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資料(直接投資者免附)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等)。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除英文版文件外，如為其他外文者，請提供中譯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銀行匯款水單：本次投資款已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惟尚未經本司核備者。
 |
| **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 □2.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成品、半成品作價投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作價之議事錄影本。
* 機器設備、零配件等之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如為中古機器設備，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
| □3.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同意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之議事錄影本(但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影本，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之名稱、詳細內容、作價實施計畫、所有者證明、提供方式與條件等。
* 鑑價報告書影本。
* 專門技術或智財權所有者為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請另檢附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含財報之附註】。
 |
| □4.對大陸投資所得之淨利轉增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議事錄影本。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免附)及盈餘分配表。
 |
| □5.其他 | * 請詳閱附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 **因審核需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 **其他事項** | * 轉受讓案件申請書，請上網詳參申請書範例。
* 其他相關文件(請敘明)：
 |
| 附註:應檢附影本份數参考下表及補充說明

|  |  |
| --- | --- |
| 投資人身分 |  |
| 自然人 | 1份 |
| 公司 | 7份 |
| 1、曾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研發經費補助者，副本請再增加1份，並檢附赴大陸地區投資審查表（請上網下載）2、曾向數位發展部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申請補助計畫者，副本請各再增加1份 |

**申請書正本應具名蓋章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4748** |

112.12版

**投資案評估說明表**

1. 台灣母公司及大陸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

|  |  |  |
| --- | --- | --- |
|  | 台灣母公司 | 大陸被投資公司 |
| 公司名稱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  |  |
| 前一年度營業淨利 |  |  |
| 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流動比率 |  |  |
| 速動比率 |  |  |
| 負債比率 |  |  |

註：請提供大陸事業財務報表。

1. 本次投(增)資之必要性
2. 本案投資風險評估
3. 產業前景分析
4. 請就大陸整體經濟情勢及所處產業未來展望進行分析說明
5. 請提出未來五年大陸被投資事業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之預估數
6. 產能過剩產業另提出對於產業過度競爭之因應策略

 **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簡易審查）申請書**

**對大陸B**

裝訂線

1.□電話通知取件

本案回函請以2.□E-Mail通知取件

3.□郵寄回覆

案號（新案免填）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資申請人基本資料** | **請勾選：**□1.個人 □2.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3.非公開發行公司□4.公開發行公司 □5.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6.其他投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等\_\_\_\_\_\_\_\_人（多人共同投資時，請以其中1人當代表人，並全部填列於後附投資人名冊，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_\_\_\_\_\_\_\_(印章)投資人地址：□□□ 代理人（委託代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聯絡人：\_\_\_\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_\_\_\_傳真：\_\_\_\_\_\_\_\_\_\_\_\_\_\_\_\_\_\_\_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
| **國內申請人概況及法規遵循（個人免填）** | **如有多位投資人為國內公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並敘明國內事業名稱**(一）國內事業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主要經營業務(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 |
| 號列 | 名稱 |
| 1. （範例）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2. |  |
| 3. |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o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二)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三)國內事業符合法規遵循程序：□1.**董事會議事錄**影本。（上市櫃公司可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影本代替；有限公司如單一董事者免附）□2.檢附**內部授權規章影本或其他資料**佐證。 |
| **投資方式** | □直接投資　　　□投資第三地區事業再轉投資型態：□1.新創事業 2.投資現有事業 □2.1認購現金增資股權 □2.2受讓原(舊)股東股權□3.盈餘轉增資□4.分公司□5.其他(如併購、以股作價等)：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者免填)** | **直接投資免填:（另如多層次架構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事業名稱（英文）： 國別： 地址（英文）：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持股比率(含本次)： ％。本次投(增)資之出資種類及明細如下：

|  |  |
| --- | --- |
| 項目 | 投資金額(請填寫外幣幣別及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國內匯出)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及專門技術 |  元 |
| （五）其他：  |  元 |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 (一)事業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二)地區別(省、市)： \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註冊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申請人原投資金額(不含本次,幣別) 元；原持有股權比率： ％。本次投資金額(外幣金額依匯率資料換算)約折合美元 元，約折合新臺幣 元。本案(含本次)累計投資金額：(幣別) 元，累計佔投資事業股權比率 ％。(四)投資總額明細表：（多人共同投資時，請於後附投資人名冊詳列出資明細表）

|  |  |
| --- | --- |
| 項目 | 投資金額(請填寫外幣幣別及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含國內及第三地區資金匯出)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含專門技術)  |  元 |
| （五）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  元 |
| （六）其他：  |  元 |
| 投資金額合計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外幣幣別 | 匯款金額 | 美元/外幣匯率 | 美元/新臺幣匯率 | 參考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註：匯率資料請至「中央銀行網站/統計與出版品/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日資料」查詢；參考日期限本司收件日期前10日內。(五)經營業務項目：

|  |  |
| --- | --- |
| 經營業務項目 (註1) | 所對應國內之貨品標準分類號列或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註2) |
| 號列 | 名稱 |
| （範例）電子零組件批發 | 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範例）電池零配件生產、銷售 | 8507.60.00.90-0 | 其他鋰離子蓄電池 |
|  |  |  |

註1：依照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所載營業項目填寫，如為新設事業請填寫擬經營之營業項目。註2：製造業按貨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h.asp)填列https://fbfh.trade.gov.tw/fh/ap/queryCCCRegFormf.do服務業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n=3144&sms=0&rid=11>(六)本案於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是否有合資對象：□否，□是(請加填下題)；合資對象是否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否，□是；(合資對象如勾選是，請填寫該公司名稱： )(七)預計完成投資期限：□１年　□２年　□３年 |
| **歷年大陸投資金額** | **（多人共同投資申請時，請逕於後附投資人歷年大陸投資金額明細表詳列）**歷年累計經本司核准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本案）：　　　　　　　　　　　美元；折合新臺幣　　　　　　　　　　　　　　　元(依匯率資料換算)。（以上資料含盈餘轉增(投)資： 美元；另盈餘匯回：　　　　　美元）占國內公司淨值：新臺幣　　　　　　　　　元之　　　　　％(扣除盈轉)**\*以上投資資料請詳列核准文號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金額列表供參** |
| **其他** | (一)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請事項） |
| (二)其他說明事項： |

**投資計畫說明書**

**一、國內事業目前經營概況（個人免填）**

|  |
| --- |
| （一）近3年（不含本年度，以下同）國內投資金額（新臺幣）：（皆指當年度國內國內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加數**） 年 元； 年 元； 年 元（二）未來3年（含本年度，以下同）國內投資計晝（請按年分列；新臺幣） 年 元； 年 元； 年 元－發展新產品/商品服務或技術經費：\_\_\_\_\_\_\_\_元（三）近3年海外投資金額（不含大陸投資金額）（美元）：（皆指當年度海外投資**淨增加數**） 年 元； 年 元； 年 元（四）近2年及本年度大陸投資金額（含本案）（美元）：（皆指當年度本司**核准金額**） 年 元； 年 元； 年 元（五）近3年公司獲利情形（新臺幣）：[請檢具相關憑證資料，如綜合損益表；增（減）變動超過20﹪者，並請說明原因]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

**二、國內事業財務概況（個人免填）：**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財務比率，簡易審查案件當期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以不低於100％及80％，負債比率以不高於50％；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請增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財務比率 | 年 | 年 | 年 |  年第 季(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請增填) |
| 流動比率 | ％ | ％ | ％ | ％ |
| 速動比率 | ％ | ％ | ％ | ％ |
| 負債比率 | ％ | ％ | ％ | ％ |

備註：

1. 財務比率增（減）變動超過20％者，並請說明原因。

2. 有關在大陸投資案件屬簡易審查者，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財務比率，當期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應不低於100％及80％，負債比率不高於50％；若未達上述標準，公司應審視目前財務狀況是否已改善(依最近一期自結或暫結報表資料)，或財務比率維持同業水準。

說明：

**三、國內事業產業競爭能力（個人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大陸投資事業之技術來源： □ 由國內母公司自行研發。□ 由大陸投資事業自行研發。□ 產學合作或委託外部人員開發。(請說明合作或委託單位及取得該技術之報酬)□ 政府資助或技術轉移項目。〔請說明政府資助或技術轉移單位（如數位發展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及該產品項目是否仍屬於合約限定期限內不得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之情況〕（二）**曾向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申請科專計畫：(如是，請說明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經營業務項目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科專計畫所技術移轉項目或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之技術的關聯性，如無關聯性亦請說明)**（三）近3年技術研發投入及變化：[請說明增（減）原因]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研發經費 | 元 | 元 | 元 |
| 研發人數 | 人 | 人 | 人 |

 （四）**對於兩岸研發創新布局之規劃：**1.技術領先大陸之程度或性質（請說明）：2.維持或提升國內技術領先程度之計畫（請說明）：3.是否將運用國內廠商共享而外國沒有或不易移入中國大陸之技術（請說明）：**（五）是否有侵犯智財權之情事：**□ 否，□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 |

**四、國內事業對勞工之法律義務履行（個人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是否創造本國人就業機會或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以下各項資料均應詳實填寫，以**  **免影響貴公司投資權益】****1.貴公司最近3年僱用員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總人數-A****(12月底)** | **管理階層人數(12月底)** | **研發人員人數(12月底)** | **生產線員工人數(12月底)** | **其他職務人員人數(12月底)** | **當年度新進員工人數-B** | **當年度離職員工人數-C** | **進入率(B/A)** | **退出率(C/A)** |
| **年度**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2.最近3年有無退出率高於進入率三成或流動率[(退出率+進入率)/2]高於三成情形。（如有，請說明原因）。****3.貴公司未來3年增聘員工計畫者，請一併敘明。（如無，應敘明理由）****4.貴公司保障派駐大陸地區員工保障措施（回任制度及社會保險等）。**（二）貴公司採用何種勞工退休金制度：（可複選）□（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度□（舊制）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如公司為民國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生效施行後設立，且毋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請填具並檢附切結書(範例請至本司網站下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金保險制（三）是否依規定按時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新制）及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或年金保險費（新制）： □ 是（請檢附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影本）□ 否**是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四）是否依規定按時提撥工資墊償基金： □ 是（請檢附最近一期繳費收據影本）□ 否（五）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及處理情形：□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 否（六）是否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情形：□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 否**（七）本公司聲明近3個月【註】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業災害或嚴重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如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公司大小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註】係指本案送件日起往前推算3個月。** |

**五、投資大陸事業計畫說明**

|  |  |
|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一)檢核事項 | 1.國內事業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已對投資大陸地區之環保、勞動法規等進行審視及評量，並了解投資風險。□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困難情形）2.大陸投資事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高汙染產業(如礦業、染整/皮革製造、電鍍業等)。□ 否□ 是（請簡要說明污染防制相關計畫）3.大陸投資事業是否涉及以煤炭或石化原料為發電來源。□ 否□ 是（請簡要說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對營運的影響及所採取的減碳相應措施） |
| (二)投資事業營運現況(新創事業免填) | 製造業 | 1.目前聘僱員工人數及上一年度營業額2.產品項目及年產量：3.銷售單價、數量、年銷售總金額及銷售地區： |
| 服務業 | 1.目前聘僱員工人數及上一年度營業額2.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名稱3.商品功能及服務流程：4.商品或服務之營運模式及計價、收費方式：5.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年營業額及銷售地區： |
| (三)本次對大陸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 |  |
| (四)本次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 | 1.台灣地區投資人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資金來源：2.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就本次投資金額之資金運用計畫： |
| (五)投資事業建廠(或設置營業場所)計晝及預定進度 |  |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

六、其他說明事項：

投資人名冊（如不敷使用，可視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類別代號 | 投資人地址 | 本次出資額-外幣金額（折合美元金額） | 單一投資人對本案大陸事業之累計投資金額（含本案，單位：美元） | **投資人簽章** |
|  |  |  |  |  | 元(折合 美元) |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本次申請人僅1人時，本名冊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後附於名冊之後，並請分別於名冊上用印。（如公司組織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投資人類別代號：：1.個人。2.中小企業。3.非公開發行公司。4.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5.上市（櫃）公司。6.其他。

投資人歷年大陸投資金額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視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歷年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本次及盈轉部分） | 盈餘轉增(投)資（美元） | 盈餘匯回（美元） |
| 美元 | 折合新臺幣 | 匯率 | 公司淨值（自然人免填） | 歷年累計大陸投資金額占淨值比率(扣除盈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次投資人僅1人時，本明細表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分別填列。

**\*以上各投資人投資資料另請詳列核准文號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金額列表供參**

附件：其他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說明：

|  |  |
| --- | --- |
| 文 件 名 稱 |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
| 1.以繼承遺產投資(含繼承第三地事業股權) | 1. 家族系統表及遺產分配表(均須全體繼承人簽章)影本。
2. 死亡證明影本。
3.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2.個人贈與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權 |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3.以公司債權作價投資 | 1. 借貸合約影本。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帳務傳票影本(須能顯示證明該筆債權)。
3.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同意以債權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或兩造簽立契約影本。
 |
| 4.以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 1. 可轉換公司債購買合約或憑證影本。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 5.以有價證券作價投資 | 1. 以股作價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本案效益及必要性、（3）申請人以股作價前後對兩家大陸地區事業(或和1家其他地區事業)之投資股數對照表。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同意以有價證券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3. 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
4. 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大陸事業如營業執照、備案回執(或公司章程或公示資料)等】）。
5. 大陸地區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
6. 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
| 6.分公司營運資金 | 國內法人董事會同意新設分公司或增加分公司營運資金之議事錄影本。 |
| 7.受讓股權【受讓方申請人最終為國內投資人】 | 1. 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合約)影本。
2. 第三地事業(非營業之低稅率地區公司免附)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3. 國內法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如無須經股東會同意請敘明理由)

另轉受讓價金達2,000萬美元(含)以上者，請增加檢附下列4.及5.之文件：1. 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
2. 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備註：轉受讓雙方最終均為國內投資人者，請另檢附股權轉受讓申請書，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 |
| 8.國內事業併購 | 1. 併購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併購方式、（3）併購條件、（4）雙方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併購效益、（6）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
2. 併購雙方依法令規定應召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併購議事錄影本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書等)影本。
4. 經會計師簽證併購後擬制性資產負債表。【計算對大陸投資額度控管用】
5. 雙方公司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投資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等文件。
6. 大陸(外國、港澳)事業最近一期財財務報表資料。
7. 依國內法令規定，須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者，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
 |
| 9.大陸地區(外國、港澳)投資事業併購 | 1. 併購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併購方式、（3）併購條件、（4）雙方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併購效益、（6）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
2. 大陸官方同意併購之相關文件，或併購雙方依法令規定應召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併購議事錄影本。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書等)影本。
4. 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大陸事業如營業執照及備案回執(或公司章程或公示資料)】）。
5. 大陸(外國、港澳)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
6. 依投資事業所在地法令規定，須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者，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另非關係人併購案件，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提供。**
7. **必要時，本司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得為公司併購者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
 |

註：除大陸事業減資、註銷、股本或盈餘匯回及實行核備等案，可事後申報外，**其餘案件應以事先申請為原則**。